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9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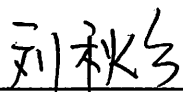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王世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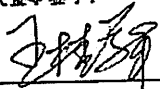


刘秋云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刘秋云

王世贤

2023年4月17日